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重小字第2948號

03 原 告 李彩鳳
04 被 告 周啓超

05 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06 行中)
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
08 事訴訟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714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
09 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玖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12 三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13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5 法 官 趙義德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8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9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2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3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5 書記官 張裕昌